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

臺南市東區仁和路111巷130號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

承辦人：涂明義

電話：06-6323039-23

傳真：06-6329359

電子信箱：myt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01084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秋節將近，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惠請貴公所(協進會、合作社)協助宣導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3日農授防字第1101482550號函辦理。
- 二、因應近來查緝單位於我國境內查獲走私越南肉品檢測出非洲豬瘟病毒陽性案例，且亞洲及歐洲各國持續發生非洲豬瘟疫情，今年疫情更新增馬來西亞及不丹，並擴及位於加勒比海地區之多明尼加，亦將威脅到美洲各國，顯示國際間非洲豬瘟疫情十分嚴峻，為落實我國邊境檢疫，請協助加強對相關人員及民眾宣導，請其入境時勿攜帶或以快遞及郵包寄送豬肉產品及含肉月餅等檢疫物。
- 三、倘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違規者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如以快遞及貨物方式違規輸入豬肉產品者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四、上述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之外來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遭

撥：一、PO上網頁及各群組宣導之。
二、文存查。

辦事吳采慧

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110年 9月 10日
收文第 202 號

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轄區分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

五、有關非洲豬瘟七國語言合一文宣，可至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20090>），其他防堵非洲豬瘟相關宣導圖卡，請連結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0tYb63W-I5TJ170fz5U1x1FzfJ8QPW2Y?usp=sharing> 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養豬協進會、第三養豬生產合作社、第八養豬生產合作社、臺南市白河養豬生產合作社、臺南市毛豬產銷班

副本：臺南市獸醫師公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動物防疫保護處處長決行